

致：\_\_\_\_\_

車險通用資料表

請報價  請出單

- 泛亞助理 傳真：(07)716-6000
- 新安東京 傳真：(07)537-6311
- 明台產險 傳真：(07)226-3366
- 華南產險 傳真：(07)238-7215
- 富邦產險 傳真：(07)236-8915
- 泰安產險 傳真：(07)235-6313
- 其他 \_\_\_\_\_ 產險 \_\_\_\_\_ 先生/小姐

- 電話：(07)716-8000
- 電話：(07)537-5511 轉 757
- 電話：(07)226-2277 轉 133
- 電話：(07)238-0909 轉 252
- 電話：(07)237-8585 轉 8103
- 電話：(07)236-1101 轉 340

- 林琦昇 0936-802-403
- 劉哲雄 0921-253-456
- 吳姿儀 0911-644-000
- 蔡旭昇 0933-632-398
- 楊麗婷 0989-574-286

經手人：\_\_\_\_\_

經手人聯絡電話：\_\_\_\_\_

\*凡業務同仁自行向保險公司出單者應立即告知總公司或該單位助理以利發佣作業

經手人 ID：\_\_\_\_\_

被保險人		電話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保 汽(機) 車	原始發照年 月	廠牌/乘載人數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引擎/車身號碼	牌照號碼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小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小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CC			
車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險	投保內容		保額	保費	投保內容	保額	保費
	車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丙式車碰車 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限額車碰車		去年保額： 新車買價：		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	
	竊盜險	自負額 0%,10%,20%	去年保額： 新車買價：		乘客(旅客)責任險	/ /	
	第三人責任		/ /		酗酒險		
	駕駛人傷害險		1000/ 萬		僱主責任險	/ /	
	是否請保險公司代開強制保費		強制保費		任意保費	總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 明	
強制責任險	1. 為強制性投保項目，僅保第三人體傷死亡。 2. 保額為體傷 20 萬，每一人傷亡保額 160 萬，每一事故並無保額上限。
第三人任意責任險	1. 又稱加重責任險，內容包括第三人體傷死亡及第三人財物損失。 保額依被保險人需求。表現方式，例：每人體傷 200 萬，每一事故體傷 400 萬，每一事故財損 30 萬 ( 200 萬 / 400 萬 / 30 萬 )
車體損失險	分甲式、乙式及丙式車碰車： (1) 甲式：除乙式承保事故，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及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不明車損)所致之毀損滅失。 (2) 乙式：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落物，所致之毀損滅失。 (3) 丙式車碰車：須與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毀損，肇責歸屬為被保險車輛時。
竊盜險	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乘客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乘客包括：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保單號碼：\_\_\_\_\_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信用卡卡號：\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銀行

信用卡有效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止

保險費金額： \_\_\_\_\_ 拾 萬 仟 佰 \_\_\_\_\_ 拾 元 整

持卡人(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請核對簽名是否與信用卡簽名相符)